

# 中華全國風俗志下篇卷三

▲江蘇

●南京採風記

市井叢話

甯垣風俗尙稱淳厚。人民安居樂業。奉公畏法。惟固守舊習。不知開放。故工則墨守陳規。無新奇之創作。商則利博蠅頭。無企業之發展。富者樂居家園。乏遠大之思想。貧者自鳴知命。無激昂之奮鬥。此則寧人之弊病。不庸諱者也。至道路之不治。市廛之喧雜。在在皆當改革。筆難盡述。

甯地居民衆多。實業不興。無資本雄鉅之公司。無出品豐富之工廠。以故無業游民居大多數。閒居無俚。則邀朋引友。茶樓評茗。說地談天。借資消遣。城內各處茶寮。日見增加。而無不少長咸集。生涯茂盛。其富紳大賈。亦多有以茶寮爲怡情遺興之地。例於每晨或午後。一往評茗。習爲故常。茶寮生涯。以夫子廟一帶爲最盛。是處接近

秦淮舊有貢院。今已毀其基址。改建商場。名爲新市場。茶寮酒館。爲全城之冠。時有三五名花點綴其間。男女雜坐。佳趣風生。故一般青年。（卽年事高者。亦復如是。）趨之若驚。鉤蜂引蝶。大有上海青蓮閣之風味也。

甯人復有一習慣。無事喜往澡堂閒坐。其爲澡身者固無論矣。而一般社會交際。商家貿易。往往約定時刻。以澡堂爲談話之地。否則卽在茶寮。一若舍此別無酬酢之方者。亦有富商大賈。於茶寮評茗之後。趨往澡堂躺臥多時。（時在冬令。夏時則不然也。）每日如是以爲快活。其中惡氣混濁。有礙衛生。不之願也。

甯地風氣較他地稍爲開通。而比諸蘇滬。則瞠乎其後。然風氣愈開。風俗愈惡。成一反比例。婦女衣服。好時髦者。每追蹤於上海式樣。亦不問其式樣。太半出於妓女之新花色也。男子衣服。或有模仿北京官僚。自稱闡老者。或有步塵俳優。務趨時髦者。至老學究之骨董衣服。新學派之西服革履。則各是其是非。局外人所能加以評論矣。

甯人有種種無目的之舉動。卽俗所謂湊熱鬧是也。如正月間羣往夫子廟。男女老幼。人山人海。擁擠不堪。其地亦無若何。游戲場足資遊玩者。至其地者。不過肩摩踵接。步行一周。所謂人看人而已。他如正月十六日走城頭。清明日登雨花台。亦傾城往遊。(詳歲時紀事內)種種無謂舉動。而遊者樂之不倦。殊不可解。

甯垣妓院林立。而以城南釣魚巷一帶爲最。秦淮河內花船小舫。首尾相接。每屆炎暑之季。夕陽之時。一輩荷花大少。僱花船。挾妓女。放乎中流。聽其所止。絲竹之聲。皮簧之音。繞於雲際。兩岸珠簾半捲。紅袖飄香。游客興豪。夜以繼日。至城內私娼秘密操神女生涯者。亦不一而足。其下關一帶。竟有妓女晚間在馬路拉客者。官廳雖加禁止。亦不過具文耳。

城中高井一帶。有所謂曉市者。(俗呼黑市)每日破曉時。有一輩貧人。各持種種舊貨。置之道傍出售。而觀客亦不乏人。蓋以其價廉也。相傳滿清入關後。明末遺臣。家計益艱。遂將其家中器物。叫賣於市。以白晝羞爲人見。故輒於破曉時交易焉。沿

至今日遂成習慣。惟其間售物者頗有假作僞物以晨光曦微不易辨認肆行欺騙亦有鼠竊狗偷之輩乘此時機出售贋物者流弊滋多。

甯俗每逢時節人家必互相餽送食物謂之送節盒。命家中所雇之女媼致送。受者必賞以力金。謂之盒錢。所送除糕餅外或應時果品夏則水晶鴨冬則臘鴨油雞之類往往由甲家送之乙家乙家又送之丙家丙家又送之丁家甚有丁家復轉送之甲家輾轉相餽卒至鷄鴨腐臭不可食。徒使一般女媼博得幾許力金而已誠無謂也。

甯省婦女有種種惡習如每日傍晚時多有倚立門外觀望來往車馬行人俗謂之跔門子不獨小家爲然即中上之家亦往往如是殊可怪也。又小家婦女不理家事常至遠近隣家鎮日談天除食宿外幾無家居之片刻往往議長論短致生口角此種惡習俗謂之鬪門子。

甯省婦女有一種少見多怪之習每聞街坊偶有喧聲則鬪家奔出觀之如婚事之

鋪嫁粧及彩輿喪事之出殯。固在所必看。視爲奇觀者。即一種游街鑼鼓。無謂之舉。經過門外。亦必出觀。故一般流氓。每於正月間。或逢神會。或屆節期。輒聚多人。各執鑼鼓等樂器。沿街敲擊。引人家婦女出觀。以爲笑樂。在流氓固其心可誅。在婦女則其態可嘆也。

甯省婦女復有種種迷信。燒香拜佛。固所難免。此外如正月間城鄉內外。無論貧富人家。必使游街之瞽者。一測算其命運。以占一年之休咎。爲先事趨避之方。於是瞽者乃簷鼓其詞。謂某日有某星與某命犯冲。嚇以灾祲。誘之解禳。索錢若干。謂之退送。但如半時。病癩遇有感冒。頭痛頭暈等疾。則必見神兒鬼。謂與家族親戚已故者之某相遇。於是用箸三支。以碗盛水。立箸其中。淋水而呼死者之名。箸因水淋而直立。則謂果與鬼遇。乃焚香禱告。又小孩偶有疾病。則妄疑爲於某地驚悸成癆。失魂某處。乃一人持小孩衣服。以秤秤衣之一人。張燈籠至該地。沽些酒米。與茶葉。呼其名。一一呼一應。而回。謂之叫魂。至若傳聞有疫病者。每不知延醫診治而往。事所

謂看香頭走陰差之舉。更不一而足矣。（詳江湖技術內）

歲時瑣誌

正月元旦至初五日。此數日中。每飯必先祀祖。親戚友朋。互相賀年。雖民國改用陽曆。十年以來。習俗未嘗移改。元旦日例不掃地灑水。謂可聚財。

初二日俗謂米娘娘生日。是日人家煮飯。亦有擇吉爲一年中煮飯之第二日。初五日爲財神日。人家於初四日夜間。或初五日清晨。焚香燃燭。虔誠迎接。而以商店爲最盛。且具牲醴。燃放爆竹。迎財後。即於是日開市交易。

初八日爲燈節。有閨女出閣者。送各式燈至婿家。最要者爲明角麒麟送子燈。是時夫子廟評事街兩處。燈販陳列各色紙燈。謂之燈市。

十五日爲元宵節。晚間各家燃燈。並以元宵祀神祭祖。元宵節前後數日。城外下關。有龍燈會之舉。

十六日士女均上城頭。人多如蟻。俗傳是日至城上行一周。可以驅除百病。謂之走

百病

二月初二日俗謂龍抬頭。有女出閣者均於是日歸甯。諺云二月二龍抬頭。家家接女拆冤讐。

三月初三日俗謂薺菜花生日。鄉間婦女均摘薺菜花插於鬢邊以爲紀念。諺云三月三薺菜花賽牡丹。女人不插無錢用。女人一插米滿倉。

清明日各家掃墓。如有新喪者必於春秋社前三日上墳致祭焚化楮帛。謂之趕社。俗謂過社日之後。如不上墳死者卽爲敲朴也。又是日有遊玩雨花台之舉。傾城士女咸出南門。登雨花台。舉國若狂。甚有遠道而來者。人滿山巔。如蜂屯。如蟻聚。而山上捨觀放紙鳶。別無可遊。且遊人衆多。出入城門。擁擠不堪。往往肇事。在昔雖有踏青之舉。從未見人衆如是。民國以來此種舉動年甚一年。殊不可解。

四月初八日俗傳爲佛祖生日。是日富家出貲買龜鼈及烏魚放生。謂是日救一生。命能較平日作十萬功德。因此前數日無賴者多方網得龜鼈以求售。

立夏日以豌豆煮熟作糕坐於門檻食之謂可止作事時之瞌睡。夏至日稱人謂可免疰夏。

端午節飲菖蒲作艾人各處皆然矣。惟甯省各家皆以清水一盃入雄黃少許鵝眼錢二枚（鵝眼錢小錢別名言其小如鵝眼也）合家大小均以此水滌眼謂之破火眼一年可免眼疾又將此水遍灑各處女子帶各色草花謂之五毒花絨製虎插於婦鬟綢製虎形負於兒背並以雄黃酒塗兒額上作王字形焚艾於室中以殺蚊虫午刻焚香燭敬神親友互相賀節。

十三日俗傳爲關王磨刀之期人家相戒不動刀砧。

六月初四日俗謂荷花生日凡有池塘植荷者以紙作燈燃之放於中流以爲嘏祝初六日相傳爲晒龍袍之日凡有藏書者皆於是日晒書。

十一日妓女有老郎會之舉俗傳爲老臉會每年三次正月六月十一月皆在十一日或謂所祀爲管仲以女閨三百故或謂所祀爲唐元宗以梨園子弟故（閨微草

堂筆記。謂其爲鍾三郎。又謂中山狼。會時諸妓極意修飾。陳設鮮妍。要求平日所歎者。爲之設宴張樂。謂之作面子。妓女名愈噪者。酒宴愈多。六月十一日之會。爲尤盛。燈紅酒綠。絲竹璈嘈。是時秦淮河一帶。兩岸則牕開水閣。鬢影衣香。河中則畫舫燈船。往來梭織。五陵年少。意氣自豪。一日夜之間。所耗不止中人產焉。

七月七夕。五更時。謂有巧雲見於天半。於是閨女皆乞巧焉。乞巧之法。於初六日。取淨水一碗。置日中晒之。夜露一宵。初七日清晨。折細草。取浮水中。視其下所現之影。形狀如何。而有種種名稱。或戥子。或算盤。或針。或如意。或必定。童強附會。以占休咎。七月朔。相傳地獄門開放。鬼魂求食。各街巷於月望前後。皆延僧誦經施食。卽所謂孟蘭會。是也。而西城清涼山。爲地藏菩薩修煉之所。自月初起。燒香膜拜。不絕於塗。所裝潢之灶燭。陳設之華麗。無不鬥勝爭奇。至月杪。俗傳關山門。香火始已。

中秋節晚間。焚香拜月。小兒則以瓜菓菱芡之類。供於中庭。供畢。仍飽口福。是晚望

予者至夫子廟游後過橋一行謂可卜夢熊云。

重陽節兒童皆食重陽糕。又以五色紙鑿成斜角式連綴成旛。豎之院中。以慶重陽。是時菊花大放。有茶肆招徠生意。用五色菊花堆疊成山。高下參差。頗有可觀。動至數百盆云。

冬至節。甯俗節期以冬至爲最重。其次則新春。冬至日謂之過小年。凡工藝及學生均放假一日。諺云。冬至大似年。先生不放不給錢。冬至大似節。東家不放不肯歟。十二月亦稱臘月。凡臘月逢八日謂之臘八。如初八。十八。二十八等日。有欠債者均須清理。其無力清理者。則百計彌縫。俗云。第一臘八猶自可。第二臘八急如火。第三臘八無處躲。城內倉巷有臘佛寺。十二月初八日必施散臘八粥。以米作糜。內置棗栗菓仁。沿門散給。謂可得佛佑。然前數日。其方丈必領全寺僧人。身披紅衣。手執鉢孟。沿街化米。豫爲煮粥之資料也。

二十三日各家祀灶。用灶糖。灶糕。祀灶神。又剪草爲芻。撒豆作糧。用以祀焉。

二十五日以後，各家皆須祀祖敬神，謂之辭年。並有購紙馬供之堂中，視為神之憑依。卽在是間者。（紙馬係以紅紙大張，上繪樓閣雲霞之形，中坐神像，或財神或玉皇或關帝或如來。）

除夕謂衆神下界，又有獨足神至人家床榻散病。是晚幃則必須早垂，以免受其侵害。又是夜接灶神回室，先置豆腐一塊於釜上，俗謂諸神見是家惟有豆腐在釜，其家必奇貧，冀神生憐憫之心。次年佑之使富，殊可笑也。

### 婚喪禮俗

婚俗 婚俗繁文甚多，男女兩家各有種種縵禮，茲分述如下。

#### (一) 關於男家方面者。

(發草八字) 凡男女兩家願結朱陳者，先將女宅年庚用粗紙書就，由本人成雙交男宅，壓灶前香爐下。三日內家中平安，然後持就星家合婚。三日內倘有碎碗破盆之事，謂之不祥，卽託言不合，將草八字退還。

(傳紅)俗謂之下定。男宅婚既合。由雙冰人轉致女宅。擇日傳紅。女家用泥金全紅柬。書年庚八字交冰人。(俗稱大賓)送男宅。男宅報以金銀茶菓等物。普通爲銀一定金如意一支。(俗稱一定如意)果品四色或八色。如龍眼荔支栗子密棗之類。茶葉數十瓶百瓶不等。

(送日子)男家欲迎娶。先將男女八字送星家諏吉。必使無冲犯。無刑克之良辰。以紅全柬上記新人沐浴宜何時。水傾何方。新人上轎何時。合卺何時。避忌何人。謂之送日子。

(行禮)迎娶有期。約早十餘日。先爲行禮。將所索之衣飾聘金鵝酒靴敬筵席。並有泥金郡名帖二付。又有泥金帖二付。上有紅條。不寫隻字。同送至女家。請其書允吉登嘉四字。携回。卽無改易。

(鋪嫁粧)喜期前一日。女家將應有之奩具。豐簡視家之有無。使挑夫(俗稱馬頭)送之男宅。由伴娘爲之鋪設。

(求親)迎娶。午刻新郎乘輿至岳家。謂之求親。(卽親迎)輿馬至岳家門時。必久久於門外。謂之捺性子。門既開。有長班高聲贊禮。過一重門。作一長揖。至廳堂。新郎南面。主人北面。兩大賓東西面。飲茶三次。(俗名三道茶)次至岳母房中小憩。岳母必囑咐數語。然後以紅封藏之胸際。次則至堂行禮。無論長幼平輩。均須拜見。臨行時平輩又敬以酒。(俗名上馬盃)始令乘輿。

(發轎)約申酉之時。發轎。鼓樂齊奏。擇年輕四人。手執一燈。隨彩輿至女家。謂之迎親。轎到門時。先放花燐。然後昇至廳堂。預請二婦人爲攬親。手持紅燭。將新娘扶出。置一鞍子於前。使新娘跨之。新人頭搭方巾。攬親者扶新人立正中偏右。新郎立正中偏左。先拜天地。次拜祖先。再次交拜。地下鋪紅毡。不足則用梢袋。新人步於其上。使二童子執花燭。引新娘入房。若無攬親者。卽用紅綠布二方。約長尺許。男女各引一端。相牽入房。謂之紅綠牽巾。民國以來。禮從簡約。多用馬車。

(作富貴)兩新人入房。由伴娘扶之。盤膝坐於床頭。男東女西。任人調笑。不言不動。

約半小時謂之作富貴。

(合卺)坐床既畢。由廚室開小宴入房。僅設四座。正面兩新人。旁坐兩攬親。必以新娘新郎杯中之酒。互相傾注。各飲一人。以少許。謂之合卺。

(開臉)次日黎明。兩新人即起。伴娘以一甌蓮子羹進。使二人分食之。然後爲新娘梳粧。絞臉。謂之開臉。粧畢。伴娘引入舅姑及諸長房中請安。新娘不語一言。一切由伴娘代達。謂之悶聲大發。

(請會親)第三日謂之三朝。男宅有於此日請會親。如岳翁妻弟諸人。每有一男丁。必有帖一付。不計能來不能來也。然岳家辭謝居多。遲日登門視女。使男家出其不意。免厚款待。謂之會親。

(煎豆腐)此卽古人三日入廚下之意。先置豆腐。廚刀於灶上。新婦至。捲袖露手。一手持刀。一手執豆腐。剗開置之釜中。伴娘連作吉語曰。豆腐煎得黃。來年生個狀元郎。豆腐煎得跳。新郎坐八轎。

(分大小)入廚後復登堂行家庭禮俗謂之分大小。自尊卑以及親朋皆受兩新人參拜。受參拜後各有所贈謂之見面禮。

## (二)關於女家方面者。

(說媒)俗云一家有女百家求。然必年貌相當門戶相對方能結婚。說媒者多以婦人說合居多必先言定聘禮聘金若干。合婚後男女家另擇媒人謂之大賓。

(拜主親)主親卽大賓也。傳紅有日女宅先拜主親屆期盛筵款待俗云作媒作媒三十六回一著有不到嘴巴子(卽掌頰)壘壘。以故饕餮之徒貪其大嚼輒樂此不倦也。

(回盤)男宅行禮衣飾聘金到門後必籌所以回盤者除翁姑新郎針綫外另回三代腰帶鈔袋襪帶近今三代祇行二代謂女家自留一代俗例相沿自爲消長而婦女之見牢不可破誠可笑也。

(大開門小開門)大開門者舅子之靴帽也。小開門者彩輿至女宅所索之開門錢

也。

(上頭)喜日新娘必鎮日眠。及彩轎到門催請。然後新娘起身。沐浴更衣。桌上燃大燭一對。梳粧穿帶。則請年輕有全福之婦人爲之。謂之曰上頭粧。畢由廚房送飯一碗。就粧台上使新娘食之。極口中之所容。不嚼不咽。復吐出。以紅紙包之一半置於娘家米櫃。一半交伴娘帶去。置男家米櫃。不知是何取意。

(代嫁飯)出閣有日。諸親朋爭製淨潔肴饌。以相餽。送謂之代嫁飯。

(三請三邀)男宅彩輿來。另有三請三邀帖六付。次第投進。新人上頭畢。由父兄抱之上轎。另請少年四人隨轎走送。謂之送親。半途卽回。新人臨行時。必縱聲大哭。俗謂不哭卽不發。彩轎至男宅。入門時。新娘必力仰其首者三。俗云以後可以抬頭。(煖位)新人旣行。此位必有人嚴守。不使人坐。恐奪秀氣。所怪者。沐浴上頭。燭均燃之不息。位旁置一脚爐。上烘新人脫下之鞋。謂新人至男家。脚氣方好。

(元飯)女出閣之第三日。娘家卽備糯米飯一磁甌。鯉魚兩尾。肉餅一盤。送至男家。

外具各色針黹多件。分獻翁姑尊長。以爲贊兒之禮。謂之三朝盒。

(送夏送冬送燈)此係富而好禮者方有之。女出閣後。逢第一夏日。卽送壻與女各紗羅之衣。第一冬日。卽送炭基火盆手爐等。逢燈節送各式新燈。

喪俗 當俗喪禮有種種迷信手續。茲詳述如下。

(燒轎馬)亡者病篤。卽預備紙扎轎馬各一事。易簾卽避帳。於門外燒化。謂曰老至陰司。卽不至徒步以行。

(易衣)富者以綢綾之衣十二件。貧者以布衣七件。有官職者。則用禮服。(在清時卽朝服朝冠。蟒服翎頂以殮。女則鳳冠霞帔。視夫之品級爲高下。)

(打狗餅)俗傳人死必經惡狗村。故易衣後。必以龍眼七枚懸於手腕。或以麵作球亦可。俗云持之可禦惡狗之噬。

(招魂幡)死後必以極稀之絲絹一方。藏於亡者胸際。殮後取出掛之靈幡。俗云可以招魂歸來也。